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小型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：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

盐城友创食品有限公司就参与贵院“食堂食材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KTKT-G2025-0014），出具本证明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KTKT-G2025-0014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货物明细见本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明细清单。

本次投标优惠率20%，投标人最终结算价格=基准价×（1-中标优惠率），已含全部费用，无额外收费。

本公司承诺：资质与折扣合规，无恶意低价竞争，中标后按折扣价履约，不降低质量。

证明方（盖章）：盐城友创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宋新

日期：2025年11月14日